砚山县财政局文件

砚财农〔2023〕10号

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2〕147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7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贴息40.3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支出列入2023年“2130505——生产发展”支出分类科目.

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9日

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